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10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